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計畫

116 年「客家八音校園教學活動」

藝文傳播處 115.8

- 一、目的：客家八音為國家級無形文化資產，亦是客家傳統音樂文化的精神核心，為因應傳統藝師凋零與青年世代斷層之挑戰，爰鼓勵專業團隊深入校園辦理推廣活動，以達「向下扎根、多元推廣」之目標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依法登記立案之客家八音演藝團隊或保存團體。
- 三、計畫期程：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止。
- 四、計畫經費：以辦理場次數多寡而定，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期望辦理方向：
 - (一) 以多元形式將傳統藝術轉化：藉由結合解說、演出及互動教學等方式，將傳統藝術轉化為豐富的本土語言與文化教材，提升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之認同感與審美涵養。
 - (二) 辦理適性化之校園演出或教學傳承：根據不同學齡層之認知發展，於全臺各級學校(含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，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)辦理適性化之校園演出或教學傳承，且內容應兼具教育性與趣味性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依本會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補助對象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(包括但不限授課老師與演出團隊等)，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，得視其具體事

由課予其他處分。各級政府受有本會補助之計畫時，如有委託或補助第三方執行者，亦適用之。

九、申請補助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者如為本會公職人員（註1）或其關係人（註2），向本會申請補助前，不論金額多少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（請下載並填寫【A. 事前揭露】身分關係揭露表）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第2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註1：如本會之主委、副主委、主任秘書、政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…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。

註2：如註1人員之配偶；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女婿…等；本人、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、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（如基金會、私立學校…等）及非法人團體（如同鄉會…等）；進用之機要人員；立法委員之助理等。

- (二) 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等重要職務係由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或由政府聘任者，則該事業、法人、團體即不列入關係人範圍。
- (三)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亦可至監察院/資訊公開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，點選相關宣導資訊，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，或下載本會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戰手冊(非公職人員篇)】宣導摺頁、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(非公職人員篇)簡報】進行了解及自主檢核。

十、申請時應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-【A. 事前揭露】」。